

租賃費用和租賃條款

生效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目錄

第 1 章 總 則	1
第 1 條（條款及細則的適用）	1
第 2 章 預 訂	1
第 2 條（預約申請）	1
第 3 條（預約變更）	1
第 4 條（預訂取消等）	1
第 5 條（其他租車）	1
第 6 條（免責聲明）	2
第 7 條（預約服務）	2
第 3 章 租車	2
第 8 條（租車協議的簽訂）	2
第 9 條（拒絕簽訂租車協議）	3
第 10 條（租車協議的簽訂等）	4
第 11 條（租車費用）	4
第 12 條（租車條款的變更）	4
第 13 條（檢查、保養與檢查）	4
第 14 條（租賃證明的簽發和攜帶等）	5
第 4 章 使 用	5
第 15 條（管理責任）	5
第 16 條（日常檢查與維護）	5
第 17 條（禁止行為）	5
第 18 條（違規停車等處理措施）	6
第 5 章 返 還	7
第 19 條（返還責任）	7
第 20 條（返還時之確認等）	7
第 21 條（變更租賃期間時之租賃費用）	7
第 22 條（返還地點等）	7
第 23 條（不返還時之處置）	7
第 6 章 故障、事故、竊盜時之處置	8
第 24 條（發現故障時之處置）	8
第 25 條（發生事故時之處置）	8
第 26 條（發生竊盜時之處置）	8
第 27 條（因無法使用所致之租賃契約終止）	8

第 7 章 賠償及補償	9
第28條（賠償及營業補償）	9
第29條（保險及賠償）	9
第 8 章 租賃契約之解除	10
第30條（租賃契約之解除）	10
第31條（同意解除）	10
第 9 章 個人資訊	10
第32條（個人資訊之使用目的）	10
第33條（個人資料使用之同意）	10
第10章 雜 則	11
第34條（相互抵銷）	11
第35條（遲延損害賠償金）	11
第36條（細 則）	11
第37條（合議管轄法院）	11
附 則	11

第1章 總則

(約款的適用)

第1條 本公司依據本約款之規定，將租賃汽車（以下簡稱「租賃車」）出借給承租人，承租人亦同意租借本租賃車。

此外，關於本約款未規定之事項，將依據相關法令或一般慣例處理。

2 本公司得在不違反本約款之宗旨、相關法令、行政命令及一般慣例之範圍內，同意訂立特別條款。如有訂立特別條款者，該特別條款優先於本約款適用。

第2章 預約

(預約申請)

第2條 承租人欲租用租賃車時，應同意本約款及另行訂定之費率表等內容，並依照另行規定之方式，事先明示車輛等級、租賃開始時間、租賃地點、租賃期間、還車地點、駕駛人員、是否需要兒童安全座椅等附加設備，以及其他租賃條件（以下簡稱「租賃條件」），以進行預約申請。

2 本公司在接獲承租人之預約申請時，原則上將在本公司所擁有之租賃車範圍內，盡力接受預約。此情況下，除非本公司特別允許，承租人應支付另行規定之預約申請金。

(預約變更)

第3條 若承租人欲變更前條第1項所述之租賃條件，須事先取得本公司之同意。

(預約取消等)

第4條 承租人可依照另行規定之方式，取消預約。

2 若承租人因個人因素未於預定租賃開始時間起一小時內完成租賃契約之辦理，則視為取消該預約。

3 在前兩項情況下，承租人須依另行規定支付預約取消手續費予本公司。於支付後，本公司將返還已收之預約申請金。

4 如因本公司之原因而取消預約或無法締結租賃契約時，除返還已收之預約申請金外，另依另行規定支付違約金。

5 若因事故、竊盜、未歸還、召回、天災或其他非承租人或本公司可歸責之事由而未能締結租賃契約時，視為取消預約。此情況下，本公司將返還已收之預約申請金。

(替代租賃車)

第5條 如本公司無法提供與承租人預約之車輛等級相符之租賃車，得提供與預約不同等級之替代車輛（以下簡稱「替代租賃車」）。

2 若承租人接受前項之替代車輛提案，本公司將在車輛等級以外之所有預約條件相同之情況下提供替代租賃車。若替代車輛之租賃費用高於預約等級者，以預約等級費用計算；若低於預約等級者，則以替代車輛等級之費用計算。

3 承租人可拒絕第1項之替代租賃車，並取消預約。

4 若第3項之取消原因可歸責於本公司，則視為第4條第4項所述之預約取消處理方式辦理。本公司除返還預約申請金外，另依規定支付違約金。

5 若第3項之取消原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則視為第4條第5項所述之預約取消處理方式辦理。本公司將返還預約申請金。

(免責)

第6條 本公司與承租人就預約取消或未能締結租賃契約之事，不論原因，除第4條與第5條所定之情形外，互不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

(預約業務之代理)

第7條 承租人可向代理本公司辦理預約業務之旅行社、合作公司等（以下簡稱「代理業者」）提出預約申請。

2 承租人如向前項之代理業者提出預約者，僅能向該代理業者辦理預約變更或取消手續。

第3章 出借

(貸渡契約の締結)

(租賃契約之成立)

第8條 承租人須明示第2條第1項所列之租賃條件，本公司則依本約款、費率表等明示租賃條件，雙方據以締結租賃契約。惟如無可供租賃之車輛，或承租人或駕駛人符合第9條第1項或第2項任一款者，則不得締結契約。

2 一旦租賃契約成立，承租人即應支付本公司第11條第1項所定之租賃費用。

3 依主管機關之基本通達（註1），本公司須於租賃登記簿（租賃原票）及第14條第1項所述之租賃證上，記載駕駛人之姓名、住址、駕照種類與號碼，或附上駕駛人之駕照影本。因此於締結租賃契約時，承租人須提供其指定之駕駛人（以下簡稱「駕駛人」）之駕駛執照予以查驗，並繳交影本。若承租人即為駕駛人，則需出示本人之駕照並提交影本；若非本人駕駛，則須出示所指定駕駛人之駕照及影本。

（註1）「主管機關之基本通達」係指國土交通省自動車交通局長於平成7年6月13日發布之「關於租賃車之基本通達」（自旅第138號）第2項第（10）及（11）點。

（註2）「駕駛執照」係指《道路交通法》第92條規定之駕照，包括《道路交通法施行規則》第19條附表樣式第14之格式，或同法第95條之2第4項所載之含個人編號之駕駛資訊卡。另《道路交通法》第107條之2所載之國際駕照或外國駕照亦視同駕駛執照。

※若承租人出示之駕駛資訊卡無法確認其特定駕照資訊者，本公司得拒絕出借。

4 本公司於締結租賃契約時，得要求承租人與駕駛人出示其他可識別本人身分之證件，並保留其影本。

5 本公司於締結租賃契約時，得要求提供承租人與駕駛人於租賃期間可聯絡之手機號碼等聯絡方式。

6 本公司得要求承租人以信用卡或現金付款，或指定其他付款方式。

(拒絕締結租賃契約)

第9條 若承租人或駕駛人符合下列任一情形，則不得締結租賃契約：

(1) 未出示租賃車所需之有效駕照者。

- (2) 有酒醉之嫌疑者。
- (3) 呈現吸食毒品、興奮劑、稀釋劑等中毒症狀者。
- (4) 未設置兒童安全座椅卻攜帶 6 歲以下兒童同行者。
- (5) 認定屬暴力團、相關組織成員或其他反社會勢力者。

2 如承租人或駕駛人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本公司得拒絕締結租賃契約：

- (1) 實際駕駛人與預約時登記之駕駛人不符。
- (2) 過去有延遲支付租金紀錄者。
- (3) 過去使用租賃車時有違反第 17 條各項禁止行為者。
- (4) 過去（含他家租賃公司）之租賃契約中，有第 23 條第 1 項所列之不歸還車輛紀錄者。
- (5) 曾因違反本約款或保險條款，致使保險無法理賠者。
- (6) 未符合另行明示之其他條件者。

3 如承租人符合前兩項任一條件且已完成預約時，視同取消預約。若已收取預約取消手續費，則本公司返還原預約申請金。

(租賃契約之成立)

第 10 條 當承租人支付租金且本公司交付租賃車時，租賃契約即成立。此時，已收取之預約申請金將作為租金之一部分使用。

2 上述之交車，應於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租賃開始時間及地點進行。

(租賃費用)

第 11 條 租賃費用係以下各項合計之金額，本公司將於費率表中明示各項費用或其計算方式。

- (1) 基本費用
- (2) 特殊設備費
- (3) 單程費 (One-Way)
- (4) 燃料費
- (5) 配送及取回費用
- (6) 其他費用

2 基本費用係依租賃當時，本公司向地方運輸支局長（兵庫縣為神戶運輸監理部兵庫陸運部長，沖繩縣為沖繩綜合事務局陸運事務所長）申報之核准價格為準。

3 若於第 2 條預約後調整租賃費用，則以預約當時與租賃時較低之價格為準。

(變更租賃條件)

第 12 條 若承租人於租賃契約成立後，欲變更第 8 條第 1 項之租賃條件，須事先取得本公司之同意。

2 如前項變更將影響本公司營運，本公司得拒絕該變更申請。

(車輛檢查與確認)

第 13 條 本公司須依《道路運送車輛法》第 48 條〔定期檢查維護〕辦理點檢與必要整備後，方可出租車

輛。

- 2 本公司並依同法第 47 條之 2 [日常點檢維護] 進行必要檢查與整備。
- 3 承租人或駕駛人須確認前二項之檢查維護已完成，並依另行規定之檢查表確認車體外觀及附屬品無異常，且符合租賃條件。
- 4 如前項檢查發現車輛有異常情形，本公司應立即進行必要之整備處理。

(交付與攜帶租賃證)

第 14 條 本公司交付租賃車時，應同時交付由地方運輸支局長指定格式填寫之租賃證予承租人或駕駛人。

- 2 承租人或駕駛人於使用車輛期間，須隨身攜帶前項租賃證。
- 3 如租賃證遺失，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 4 承租人或駕駛人於歸還車輛時，應一併將租賃證返還本公司。

第 4 章 使用

(管理責任)

第 15 條 承租人或駕駛人於自本公司領取租賃車至返還期間（以下簡稱「使用中」），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車輛加以使用及保管。

(日常點檢與維護)

第 16 條 承租人或駕駛人於使用中，應每日出車前依據《道路運送車輛法》第 47 條之 2 [日常點檢維護] 進行檢查，並執行必要整備。

(禁止行為)

第 17 條 承租人或駕駛人於使用中，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1) 未經本公司同意，亦未取得《道路運送法》之必要許可情況下，將租賃車用於汽車運輸事業或類似目的之用途。
- (2) 將租賃車用於指定用途以外之目的，或讓非第 8 條第 3 項租賃證所記載之駕駛人或未經本公司同意之他人駕駛車輛。
- (3) 將租賃車轉租、抵押或從事其他侵害本公司權利之行為。
- (4) 偽造或變造車牌號碼，或改裝、變更車輛原始狀態。
- (5) 未經本公司同意，將租賃車用於各種測試、競賽，或用以拖曳其他車輛。
- (6) 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用途使用租賃車。
- (7) 未經本公司許可，為租賃車投保保險。
- (8) 將租賃車攜出日本國境以外地區。
- (9) 其他違反第 8 條第 1 項租賃條件之行為。

(違法停車時之處置等)

第 18 條 如承租人或駕駛人在使用期間內發生違反《道路交通法》規定之違法停車行為，應立即至所轄警察機關報到，繳納違規罰金，並承擔因違法停車導致之拖吊、保管、收回等一切相關費用。

- 2 本公司如接獲警方通報有關本車輛之違法停車事項，將立即聯絡承租人或駕駛人，要求迅速處理，並指示至警方報到、移車或取車等。必要時，本公司亦得視情況自行向警方領回車輛。
- 3 本公司於發出上述指示後，得透過交通違規告知書、繳費單、收據等方式確認違規處理進度。若未完成處理，將持續發出指示，並可要求簽署本公司所定格式之承認書，承租人或駕駛人應配合簽署，承認違規事實及願接受法律處置。
- 4 本公司若認為必要，得向警方或公安委員會提供包含承認書、租賃證等個人資料，以協助其追查違規責任，並依法報告事實。承租人及駕駛人對此表示同意。
- 5 如本公司因《道路交通法》第 51 條之 4 第 1 項而被命令繳納違規金，或支出承租人、駕駛人之搜索、移車、保管等費用時，得向承租人或駕駛人請求下列各項費用（以下簡稱「違停相關費用」）：
 - (1) 違規金相當金額
 - (2) 本公司另定之違停違約金
 - (3) 搜索及移車、保管、取車等所需之費用
- 6 如承租人或駕駛人未依第 2 項指示處理違規事項，或未簽署第 3 項承認書，本公司得收取一筆「違停保證金」，作為將來支付第 5 項所列違規金與違約金之用途。
- 7 如承租人或駕駛人已繳納本公司請求之違停相關費用，日後因其補繳罰金或公訴導致違規命令取消，並使本公司獲得違規金之退還時，僅退還其中相當於違規金部分。

第 5 章 返還

（返還責任）

第 19 條 承租人或駕駛人應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依規定地點將租賃車返還予本公司。

- 2 若承租人或駕駛人違反前項規定，應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 3 如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承租人或駕駛人無法於租賃期間內返還租賃車，則無需負責損害賠償責任。但此情形下，承租人或駕駛人應立即聯絡本公司，並依其指示行動。

（返還時之確認等）

第 20 條 承租人或駕駛人應在本公司人員立會下返還租賃車，並須使車輛恢復至交車時的狀態（通常使用下之耗損除外）。

- 2 承租人或駕駛人於返還車輛時，應確認車內未遺留其本人或同行者之物品。本公司對於車輛返還後所遺失之物品不負保管責任。

（變更租賃期間時之租賃費用）

第 21 條 如承租人或駕駛人依第 12 條第 1 項變更租賃期間，則應支付變更後期間所對應之租賃費用。

（返還地點等）

第 22 條 如承租人或駕駛人依第 12 條第 1 項變更指定返還地點，則應負擔因此所需之運送費用。

- 2 若未經本公司事前同意而將車輛返還至非指定地點時，應支付以下違約金：

返還地點變更違約金 = 原定地點變更所需回送費用 × 150%

(不返還時之處置)

第 23 條 若承租人或駕駛人於租賃期間屆滿後，未於指定地點返還租賃車，且對於本公司之返還要求置之不理，或因無法聯絡承租人而被認定為不返還時，本公司得提起刑事告訴等法律行動。

2 本公司於前項情形發生時，得為確認車輛位置，進行必要之措施，包括詢問承租人或駕駛人之家屬、親屬、工作單位等，或啟動車輛定位系統。

3 符合第 1 項情形者，承租人或駕駛人除應依第 28 條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外，亦應負擔車輛回收及搜尋承租人或駕駛人所需之費用。

第 6 章 故障、事故、竊盜時之處置

(發現故障時之處置)

第 24 條 承租人或駕駛人於使用期間內，如發現租賃車異常或發生故障，應立即停止駕駛並聯絡本公司，並依照本公司之指示行動。

(發生事故時之處置)

第 25 條 承租人或駕駛人於使用期間內如發生涉及租賃車之事故時，不論事故大小，應立即停止駕駛並依法採取必要之措施，並應履行下列各項：

- (1) 立即將事故情況通報本公司，並依本公司指示行動。
- (2) 依前項指示修理租賃車時，除非經本公司同意，應由本公司或其指定之維修廠負責修理。
- (3) 對於事故調查，應配合本公司及其保險公司之調查，並應不遲延地提交必要文件。
- (4) 如欲與對方和解或達成協議時，須事先取得本公司之同意。

2 承租人或駕駛人除履行前項措施外，應自行負責事故之處理與解決。

3 本公司將就事故處理提供建議，並協助事故解決。

(發生竊盜時之處置)

第 26 條 承租人或駕駛人於使用期間內，如租賃車發生竊盜或其他損害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 (1) 立即向就近警察機關報案。
- (2) 立即將損害情況通報本公司，並依照本公司之指示行動。
- (3) 對於竊盜或其他損害事件，應配合本公司及其保險公司之調查，並應不遲延地提交所要求之文件等。

(因無法使用所致之租賃契約終止)

第 27 條 於使用期間內，因故障、事故、竊盜或其他事由（以下簡稱「故障等」）導致租賃車無法使用時，租賃契約即為終止。

2 在前項情形下，承租人或駕駛人應負擔車輛回收與維修等所需費用，且本公司不退還已收之租賃費用。但如屬第 3 項或第 5 項所定之原因，則不在此限。

3 若故障等為租賃前即已存在之瑕疵所致，視為另訂新租賃契約，承租人得向本公司申請提供替代車輛，

該替代車輛之提供條件準用第 5 條第 2 項。

- 4 承租人如不接受替代車輛之提供，或本公司無法提供替代車輛時，應全額退還已收租賃費用。
- 5 若故障等係由非承租人、駕駛人或本公司任一方之責任所引起時，本公司應自己收租賃費用中，扣除自交付至契約終止期間相對應之費用後，退還剩餘金額予承租人。
- 6 除本條規定之處理措施外，承租人或駕駛人不得就租賃車無法使用所生之損害向本公司主張任何其他賠償請求。

第 7 章 賠償及補償

(賠償及營業補償)

第 28 條 如承租人或駕駛人在使用租賃車期間對第三人或本公司造成損害，應負責賠償。但若損害係因本公司可歸責之事由所致，則不在此限。

2 對於前項本公司之損害中，因事故、竊盜、承租人或駕駛人可歸責之故障、租賃車之汙損或異味等致使本公司無法再使用該車輛所造成之營業損失，應依費率表之規定由承租人或駕駛人支付補償金。

(保險及補償)

第 29 條 當承租人或駕駛人需負第 28 條第 1 項所定賠償責任時，本公司所投保之保險契約及所定之補償制度，將於下列限額範圍內支付保險金或補償金：

(1) 對人補償

每位受害人最高 無上限 (含汽車責任保險)

(2) 對物補償

每次事故最高 3,000 萬日圓 (自負額 5 萬日圓)

(3) 車輛補償

每次事故按現值計算 (自負額 5 萬日圓；S-D、T-D、R-D 等級以上之卡車或小型巴士為 10 萬日圓)

(4) 乘客補償

每位乘客最高 500 萬日圓

- 2 若發生保險條款或補償制度所列之免責事項時，將不予支付前項之保險金或補償金。
- 3 超出第 1 項限額之損害及保險未涵蓋之損害部分，應由承租人或駕駛人自行承擔。
- 4 如本公司代為支付原應由承租人或駕駛人承擔之損害賠償時，承租人或駕駛人應立即償還本公司所支付之金額。
- 5 第 1 項所述之保險費及補償制度費用，已包含於租賃費用中。

第 8 章 租賃契約之解除

(租賃契約之解除)

第 30 條 若承租人或駕駛人在租用期間違反本約款規定，或符合第 9 條第 1 項所列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可無需事前通知或催告，即解除租賃契約，並得立即要求返還租賃車輛。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退還已收取之租賃費用。

(雙方同意解除)

第 31 條 承租人即使在租用期間中，亦可在獲得本公司同意，並支付下列所定解約手續費後，解除租賃契約。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自己收取之租賃費用中扣除實際租用期間相對應之租賃費用後，將餘額退還給承租人。

2 承租人解除合約時，應支付以下解約手續費予本公司：

$$\begin{aligned}\text{解約手續費} &= (\text{租賃契約期間所對應之基本費用}) \\ &- (\text{實際使用期間所對應之基本費用} \times 30\%) \end{aligned}$$

第 9 章 個人資訊

(個人資料之使用目的)

第 32 條 本公司取得並使用承租人或駕駛人之個人資料，其目的如下：

- (1) 作為根據《道路運送法》第 80 條第 1 項所獲得之租賃汽車事業許可業者，在簽訂租賃契約時製作租賃證等，履行作為事業許可條件所規定之義務。
- (2) 向承租人或駕駛人介紹租賃車輛、中古車及其他本公司所經營商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並以傳送宣傳廣告物、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類活動、促銷等資訊。
- (3) 於簽訂租賃契約時，對申請承租人或駕駛人進行本人身份確認及審查。
- (4) 為策劃開發本公司商品及服務，或為提高顧客滿意度之措施，對承租人或駕駛人進行問卷調查。
- (5) 將個人資料進行統計性彙整與分析，製作無法識別個人身分之統計資料。

2 若有上述第 1 項未列之使用目的，本公司將事前明示該使用目的後，方得取得承租人或駕駛人之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使用之同意)

第 33 條 若承租人或駕駛人符合以下任一情形，則視為其同意租賃汽車業者於簽訂租賃契約時，為審查之目的，使用包含姓名、出生日期、駕照號碼等在內之個人資料：

- (1) 本公司根據《道路交通法》第 51 條之 4 第 1 項被命令繳納違規停車罰鍰時。
- (2) 承租人未依第 18 條第 5 項支付與違規停車相關之全額費用時。
- (3) 經確認符合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之未返還車輛情形時。

第 10 章 雜則

(相互抵銷)

第 34 條 本公司對承租人或駕駛人依本約款所產生的金錢債權，得隨時與承租人或駕駛人對本公司所負之金錢債務進行相互抵銷。

(遲延損害賠償金)

第 35 條 承租人、駕駛人與本公司，在未履行本約款所規定之金錢債務時，應向對方支付以年利率 10% 計算之遲延損害賠償金。

(細則)

第 36 條 本公司得另行制定本約款之細則，並使其具有與本約款相同之效力。

2 本公司若制定細則，將於其營業據點張貼，並記載於公司發行之簡介、價格表等文件中。細則如有變更，亦同。

(合議管轄法院)

第 3 7 條 如因本條款及細則項下的權利義務發生糾紛，無論糾紛金額大小，均應由我方總公司、分支機構或營業所所在地的簡易法院管轄。

附則

本約款自令和 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